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壘交簡字第12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彬樺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彬樺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2年度第1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1 照）。

02 (二)查被告宋彬樺於車禍事故發生時，並未考領合法駕駛執照，  
03 有被告之偵查筆錄、公路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附卷可參  
04 (見偵卷第61頁、調院偵卷第23頁)，竟仍於聲請書所載  
05 時、地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應屬無照駕駛；又被告無照駕車  
06 上路，並因聲請書所載過失行為致使告訴人高士宸受傷，是  
07 其既有前揭加重事由，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8 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0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  
11 過失傷害罪，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12 規定，加重其刑。

13 (四)被告肇事後，於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事故，尚不知何人為犯  
14 罪人時，主動向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車輛駕駛人，自首而接受  
15 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16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1  
17 頁)，是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即  
18 向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符合自首之規定，依刑法第62條前  
19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0 (五)爰審酌被告駕車時，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21 之安全措施，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  
22 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因而釀成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  
23 人受有聲請書所載傷害，所為自應非難；復衡酌被告坦承犯  
24 行之態度，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及程度、被告之行  
25 為造成告訴人受傷結果及傷勢程度，暨被告與告訴人未調解  
26 成立，及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註記(見本院卷第13頁)  
2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8 標準。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黃心姿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9 三、酒醉駕車。

2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4 七、任意以逼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5 道。

2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7 暫停。

2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3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3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1 者，減輕其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90號

05 被 告 宋彬樺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桃園市○鎮區○○街○○○巷○○○號  
07 4樓  
08 （另案在法務部○○○○○○○○○執  
09 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3 犯罪事實

14 一、宋彬樺於民國112年8月3日凌晨1時13分許，未領有駕駛執照  
15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環  
16 北路由延平路往新生路方向行駛外側車道，行經環北路405  
17 號前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8 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  
19 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0 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自後追撞同車道前方由高  
21 士宸所騎乘、在該處停等紅燈號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2 通重型機車，致高士宸受有左手肘擦挫傷、頭部挫傷、後頸  
23 部肌肉拉傷、背部挫傷等傷害。嗣經警到場處理，在偵查機  
24 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宋彬樺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自  
25 首犯行，坦承肇事並表示願意接受裁判訴追。

26 二、案經高士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彬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9 謐，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士宸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內  
30 容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1 表(一)(二)、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公路電子閘門系統查詢  
02 結果各1份、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  
03 等、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04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5 措施；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06 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項分  
07 別有明文規定。查被告騎車行經事發地點時，依卷附之道路  
08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資料，可  
09 知被告當時並無不得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以  
10 致肇事，並致告訴人受有傷害，足證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  
11 應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而告訴人亦因本件車禍受有上述傷  
12 害，可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本件事  
13 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5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  
16 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7 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又被告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  
18 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自首肇事  
19 而願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  
20 卷可按，請審酌依刑法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5 檢 察 官 李允煉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8 書 記 官 朱佩璇

29 附記事項：

30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參考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4 三、酒醉駕車。

1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9 七、任意以逼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0 。

2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2 暫停。

2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26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27 減輕其刑。